

“互联网+”与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智慧化

——基于浙江实践的前瞻探索

胡洪彬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社科部 浙江杭州 311231

【摘要】“互联网+”与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结合，提升和拓展了廉政治理的科学性、参与边界和内在透明度，但同时也带来不可忽视的现实挑战。当前，地方政府在实现互联网与廉政治理的结合中已取得一些成就，但其廉政治理信息的传播依旧缺乏新意和规范化，“互联网+廉政治理”有待实现深度融合。研究认为，若要提升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绩效，必须通过强化完善相关机制、强化技术研发、创新治理模式和培育相关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过程走向智慧化。

【关键词】互联网+；廉政治理；智慧化路径；浙江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廉政治理工作，在反腐败斗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履新之初就明确指出：“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①而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对“十三五”规划的阐述过程中，更明确强调要“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②可以说，为今后中国廉政治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要强化中国的廉政治理绩效，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积极推动，更需要深处“反腐一线”的地方政府及时贯彻和创新发展。尤其是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正面临着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发挥“互联网+”的独特优势，在有效规避不利因素的前提下实现其与廉政治理的紧密协同，已成为当下各级地方政府亟需破解的现实问题。研究中考察了“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现实境遇，并以浙江省为样本，分析了“互联网+”背景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已有实践和现实缺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互联网+廉政治理”的智慧化路径，以期为提升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绩效提供借鉴。

一、理性审思：“互联网+”与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双重境遇

（一）“互联网+”释义

“互联网+”，简言之即互联网与传统行业以互联网为运作平台而进行的深度融合与发展态势，是现代信息技术在不断实践应用中而诞生的全新发展样态。互联网（Internet），作为人类在电报和电话之后的又一项伟大发明，是现代社会信息交往的重要渠道，能够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沟通提供可视化、立体化和即时化的中介平台，全球的数据终端由此实现信息的交互传播。在历史上，互联网最早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国防部建立的Arpanet网，但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才从军事领域走向“民用化”，此后随着人类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们对信息需求和依赖性的不断增强，互联网与社会经济各领域的融合也不断走向紧密化，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愈发重要的推进作用。

作者简介：胡洪彬（1981—），男，浙江临安人，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社科部副教授，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廉政治理和社会发展研究。

就国内而言,“互联网+”概念的最早提出始于2012年易观第五届移动互联网博览会,而真正引起学界、政界和工商界等广泛关注,则是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在其签批下,2015年7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正式从政府治理层面推进了互联网应用从消费向生产领域的拓展。^③作为当下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媒介,“互联网+”具有对社会经济各领域进行跨界融合、创新驱动和开放革新等多重特性,其不仅为构筑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与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而且基于其对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和人们生活方式的重塑,也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全新环境,并对各级政府治理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机遇

当今时代是网络信息化的时代,正如美国计算机科学家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Nicholas Negroponte)所言,信息技术革命已彻底“改变我们的学习方式、工作方式、娱乐方式和生活方式”。^④而作为互联网发展的最新业态,“互联网+”的出现则不仅体现了互联网科技的内在革新,更反映出了社会发展对互联网创新发展的现实需求。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所带来的积极效应是首位的,这一点应给予充分肯定。对于地方政府开展廉政治理而言,“互联网+”的积极性在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互联网+”提升了地方政府对廉政治理形势分析的科学性。在传统治理模式下,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主要通过科层制的层级落实加以实现,对廉政局势的前瞻性预判能力较为欠缺。科学和有效的廉政治理过程,不仅强调治理过程的规范性和彻底性,也需要地方政府对区域廉政形势和廉政布局做出科学分析和评估,这是深化廉政治理的基本前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有效化解了这一难题。“互联网+”并非互联网与政府机构间的简单相加,其希求的是两者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化运作。在“互联网+”的环境下,动态性、时效性成为地方政府机构运作的基本特性,而其带来的结果就是打破了地方政府的科层制局限,在区域政务服务中形成了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制约机制,在提升廉政治理的全面性过程中达到降低治理成本和提升治理绩效的双赢局面。

第二,“互联网+”有效拓展了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参与边界。长期以来,中国地方廉政治理的过程主要还是基于政府内部的独立运作,廉政治理绩效有待提升。事实上,廉政治理从来都不是政府一方之事,作为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廉政治理需要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正如英国学者格里·斯托克(Gerry Stoker)所言,治理的过程本身就意味着“行为者之间的互动”。^⑤“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显然为拓展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主体参与边界提供了新的路径。据中纪委统计,随着十八大以后中央在反腐败领域力度的不断加大,群众举报的数量也呈现大幅攀升之势,其中网络举报就占举报总量的近一半。^⑥可以说,互联网已成为当下社会各界参与各级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重要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泛推进有关廉政治理的信息传播工作,在实践中不仅能够释放社会各界的网络参与活力,而且对于提升廉政治理公信力也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政府与社会的协同配合是构成地方政府廉政治理实效提升的坚实根基。

第三,“互联网+”也强化了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透明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有效预防和治理各类廉政问题,首要前提是不断推进地方政府实现信息公开。政府信息的依法公开不仅是有效避免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必要前提。目前,中国一些地方政府廉政治理信息公开主要还是以“结局公开”为主,亟需进一步实现向“过程公开”的拓展和深化,以建构立体化和全面性的廉政治理信息公开格局,这也是实现地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然诉求。“互联网+”环境下信息传播的多样性为强化地方政府廉政治理透明度提供了现实可能。“互联网+”作为地方政府推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渠道,内含了云计算、大数据乃至物联网等在内的多重信息要件,其间不仅信息化的文件、语音和图文信息铺天盖地,以传感器、GPS定位等为形态的物化信息更是无所不在,因此在“互联网+”环境下暗箱操作的成本已被无限放大,政务透明化成为不二选择,进而又为地方政府强化廉政治理能力提供了契机。

(三)“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挑战

作为现代信息传播的重要媒介和渠道，网络本身是一柄双刃剑，其在方便社会交往的同时，也会给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带来新的挑战。在推进“互联网+”的过程中，国家和地方治理主体绝不能过于乐观，而应基于辩证思维对其做出具体解析，如此才能对其形成全方位的认知体系。对于地方政府有效开展廉政治理而言，要格外警惕“互联网+”环境下极易引发的以下两类问题：

第一，警惕“互联网+”环境下多元信息对地方政府廉政治理过程的不当干扰和阻碍。与传统媒介主导性信息传播路径不同，“互联网+”环境下信息的生产和传播是“去中心化”的，诚如英国网络政治学家安德鲁·查德威克(Andrew Chadwick)所言：“互联网并非一个实体，而是一个相对去中心化的虚拟集合。”^⑨在互联网环境下，任何参与者都可以成为其中的信息发布主体，并形成以自身为主导的信息传播格局。尤其是随着互联网进入大数据时代后，互联网本身的技术水平飞速提升，网络信息存量也往往以TB甚至PB级别实现增长，这些海量信息不仅呈现出非结构化状态，其中的文本信息、视频音频信息、GPS数据等因格式差异难以有效兼容，而且信息内容更是庞杂多元，导致“互联网+”环境下信息传播不可避免地带有综合性色彩。在缺乏证实的情况下，一些信息往往通过一些地方网络平台被广而告之，导致网络空间内真实的、积极的、虚假的和恶意的信息相互杂糅难以鉴别，给廉政治理过程中的信息分析和评估带来障碍和复杂性，尤其是一些地方政府在缺乏信息技术的条件下，极易贻误最佳战机，给腐败分子逃避制裁带来可乘之机。

第二，警惕“互联网+”环境下廉政信息的开放性对国家安全和个体合法权益的侵害。无论是国家廉政方针的整体设计，还是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过程的具体实际，都必须在相关法治框架内进行运作，并对国家安全和个体合法权益进行充分保护，这是中国《宪法》《国家安全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规的基本精神。而互联网本身是一个开放性的虚拟空间，其在提升公民参政积极性的同时，也给网络参与过程中一些违法行为的产生留下了现实空间。一方面，廉政治理过程面临更大的信息泄露危机。尤其是在云计算条件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布局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网络云平台完成的，包括地方政府的廉政规划、廉政监督乃至官员个体的生活信息等敏感内容，在使用权限未明确界定的情况下，一旦出现管理不善，则极易为他人恶意窃取，在挑战地方政府权威的同时给国家安全带来威胁。另一方面也给廉政治理过程中的恶意中伤和打击报复问题的产生提供了便利。尤其是近年来，一些人打着反腐败的旗号随意散播网络谣言，对地方政府官员和公民个体进行诽谤、诬陷甚至敲诈勒索的情况已非个案，可以说，如何强化信息安全和保护个体合法权益是“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推进廉政治理面临的全新议题。

二、现状检视：“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浙江实践

浙江是国内“互联网+”概念的最早孕育地之一，不仅诞生了“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的电商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也一直处在全国发展前列。早在2014年，浙江就先于国家提出了区域性的“互联网+”发展理念，互联网已融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分析，截至2014年，浙江网民规模已达到3458万人，占全国网民总数的5.33%，网民普及率达62.9%，排名全国第五位。^⑩另据工信部统计，2013和2014年浙江在政务、企业两个层面的信息技术应用指数也分别达到61.57和90.01，远远高出全国57.91和65.08的平均值。^⑪浙江在“互联网+”领域的积累和实践运作，决定了其较之全国其他地区有更加丰富的经验，其在实践中彰显出的问题也更加具有前瞻性，因此，以浙江“互联网+”运作为样本来考察地方政府廉政治理进程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互联网+”环境下浙江廉政治理的创新实践

第一，以制度建设为先导，形成“互联网+”下廉政治理新框架。制度是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因素，要提升“互联网+”环境下区域廉政治理的绩效水平，完善相关的配置制度规范是首要前提。早在2013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的精神，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力度，浙江省政府就颁布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办法》，指出要“完善实名举报制度，加强网上受理信访举报工作”，为拓宽省内廉政建设的案源线索提供协助。而随着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颁布，浙江于2016年1月正式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强调至2017年要在“互联网+”治理体系现代化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以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权力网上运行系

统和电子监察系统，通过打造网上协同治理体系，深化公众参与和网络监督，探索网络参与环境下的政府决策模式。这一行动计划可谓指明了浙江深化廉政治理的基本路径，在其指引下，结合《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办法》《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相关条例，可谓构成了当下浙江在“互联网+”环境下开展廉政治理新的框架体系，也为区域廉政治理绩效的提升提供了基本保障。

第二，以电子政务建设为核心，建构“互联网+”下的廉政治理新模式。互联网与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结合，意味着必须把建构发达和完善的电子政务体系摆在重要位置上，通过实现区域政务服务的透明化，为确保政务廉洁提供技术保障，这是“互联网+”的基本要求。对此，2002年浙江省便提出了建设“数字浙江”的重大决策，并把电子政务建设确定为“数字浙江”建设的核心工程。此后不断加以完善，至2014年，全国首个省市县一体化管理的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正式开通，初步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过程的网上公开运行，该系统集成了6.9万个办事机构和公共场馆信息，2万余个在线办理事项，5万余项便民服务资源，为更好地推进政务服务和强化公众监督提供了现实平台，受到了区域民众的广泛好评。相关统计显示，2014年浙江有85.6%的网民访问过地方政府的门户网站、查询办事指南、反映问题或进行投诉等，其中有82.1%的网民认为“网络问政”对本地的党政领导干部起到了监督和防腐作用。^⑧可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浙江基本形成了以政务网络为平台，以重点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建设为重点的“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体系，有力推进了地方政府工作模式的精简化、高效化和廉洁化。

第三，以网络廉政文化建设为抓手，建构“互联网+”下廉政教育新渠道。有效推进区域廉政治理需要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化，也需要地方政府在廉政治理模式上不断实现创新，更离不开对廉政文化和廉政价值观的培育和熏陶，这是廉政治理实现由“治标”走向“治本”的必然路径。目前，浙江在网络廉政文化传播上主要是通过官方路径与民间路径两条线路进行展开，其中官方路径以地方政府为主体，以传播和弘扬主流价值观为根本目标进行廉政文化传播，典型的专业性平台包括浙江廉政在线、浙江清廉网等，这些平台通过互联网为途径传播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廉政政策、廉政法规、廉政治理成效等内容，以建构和形成区域范围内廉政教育的良好氛围。而民间路径则主要以社会成员为主体，通过传播和普及廉政理论成果为路径参与廉政文化传播，以形成网络廉政教育的补充态势。以杭州为例，早在2008年就成立了全国首家专业性民间廉政研究机构——惩治和预防腐败联合研究中心（CPCC），该机构积极建立工作网络，并通过互联网发布机构举办的廉政论坛活动、廉政讲座情况和最新廉政课题研究成果等，在廉政文化传播领域也取得了良好成效。^⑨由此通过地方政府与社会的紧密协同，充分将廉政文化与互联网进行结合，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廉政文化”的全新传播模式，为提升区域范围内廉政文化传播实效提供了保障。

（二）“互联网+”环境下浙江廉政治理的现实缺憾

第一，从治理主体的视角看，“互联网+廉政治理”有待实现深度融合。诚如前文所言，“互联网+”并非互联网与各机构和行业的简单相加，而是利用信息技术创造出新的发展生态，以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生产力的快速提升。从浙江发展实践看，目前在互联网与廉政治理的深度融合上还面临一些现实困境。一方面，“互联网+廉政治理”的法制建构有待进一步具体化。虽然目前浙江已制定了相关的行动计划，确立了未来“互联网+”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等事项，但对于“互联网+”在实践融合中的具体运作，尤其在与区域廉政治理的结合中，目前还缺乏具体性和可操作性的规范细则，这是不利于区域廉政治理绩效提升的。另一方面，区域内“互联网+廉政治理”与“互联网+行业发展”也缺乏协同性。互联网的开放性决定了治理主体在推进互联网与某一行业实现融合时，必然要求其在相关领域同步跟进，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互通有无和带来积极效应的最大发挥。目前，浙江在“互联网+”应用领域主要还是集中在电子商务领域，“互联网+廉政治理”虽起步较早，但无论是技术成熟度还是现实关注度等方面均无法与“互联网+行业发展”相媲美，这一协同性的缺失也是构成“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难以深入发展的重要根源。

第二，从治理平台的视角看，“互联网+”下廉政治理信息传播依旧缺乏新意和规范性。“互联网+”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双重境遇，决定了要确保“互联网+廉政治理”在科学有序的范围内进行运作，就必须把着力挖掘互联网优势和规避其不良属性摆在重要位置上。浙江政务平台的多年运作可谓收效显著，但同当下网络技术发展和区域内民众信息诉求相比，其在实践运作

中的滞后性亦十分明显。一方面，在信息技术的推进下，目前网络平台的形式已走向多元化，除网站信息外，还包括微博、微信等众多的信息运作平台，但省内“互联网+廉政治理”主要还是通过政务网站平台加以实现，对廉政微博、廉政微信等平台的建构还相对滞后，且在运作的规范性上相对不足，导致政府官员、公民个体权益受损和信息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从已有实践看，也存在缺乏足够新意的现实问题。浏览浙江省内几个关键性的廉政信息服务网站，不难发现其信息传播主要是“国家廉政政策+区域廉政时事”的高低搭配模式，并未体现出较之于传统媒体的新意，尤其在区域网络廉政文化资源的建构上，还普遍存在内容雷同的现实缺憾。可以说，未来创新网络廉政文化资源，建构全方位一体化的廉政政务平台是浙江“互联网+廉政治理”深度融合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从治理过程的视角看，“互联网+”下廉政治理须进一步打破纵向壁垒。在“互联网+”环境下，要提升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绩效，除了要对网络廉政文化信息的传播做出科学创新外，客观上也对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其内在地呼唤地方政府要不断打破部门间的体制壁垒，通过建构网络化和扁平化的廉政治理模式，为廉政信息和数据在各部门间的整合和流通提供保证。尽管浙江近年来试图通过行政体制改革来着力推进公共治理和服务过程的协同化，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也得到了显著提升，但在目前的地方治理体系框架内，传统的科层制行政模式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尤其在廉政治理的过程中，主要还是由地方党政机构的垂直化管理模式为主。区域廉政布局的实施和廉政问题的治理，往往首先是由省域层面集中谋划，然后再逐级下嵌进行展开部署，这种自上而下的廉政治理模式维护了地方政府作为廉政治理主体的权威性，但在网络信息化的环境下其弊端亦十分明显，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对社会自发的廉政信息诉求反应过于迟缓，且缺乏足够的协调与互动，这与“互联网+”环境吁求的即时性和高效性是不相符合的，也不利于对区域范围内廉政问题的及早发现和预防。

三、路径探索：“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智慧化

在人类信息技术的发展历程中，计算机的发明标志着人类交往模式的数字化转型，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大大提升了社会各领域中信息收集、处理和传播的便捷性与准确性，可谓人类科技史上的里程碑。而互联网的出现则进一步推进了电子信息在网络虚拟空间中的互通互联，通过将分散的信息终端进行连接，实现了信息从离散化向集成化的转变，从而给人类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互联网诞生的近半个世纪以来，无论是在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还是国家治理层面都得到了充分的普及化，但与此同时，基于开放性和交互性等的特征，互联网引发的信息安全问题也不断引起人们的重视。斯诺登事件的爆发就给人们的信息安全敲响了警钟。推动互联网更好地为人类发展做出贡献，迫切需要在现有技术和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走向智慧化，即通过云计算技术、智慧终端技术、大数据技术等集成应用，建构更为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智慧操作体系，在规避互联网不良属性的基础上，实现信息与实体更为紧密的融合模式。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智慧医疗等的初露端倪，已在实践中昭示了这一发展方向的到来，可以说，从数字化到网络化再到智慧化的转换提升，是人类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构成了“互联网+”环境下实现创新发展的根本诉求。

从智慧化的路径取向审视“互联网+”环境下的地方政府廉政治理，两者之间的融合过程就不是简单地将廉政信息进行数字化和多媒体化，而是在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推进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结构的跟进转变，通过建构信息与实体协同化的运作模式，实现地方政府对廉政治理信息挖掘能力、鉴别能力、分析能力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以在充分发挥数据信息积极性的基础上，为推进地方廉政治理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的切实转变提供坚实的外在保障。具体而言，这一模式要求地方政府在廉政治理中，一方面要形成动态化的监管体系，即不断挖掘在区域范围内有关廉政治理的数据信息，通过数据平台对信息的分析和甄别，形成区域范围内廉政治理状况的总体态势，并由此建构地方政府运作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廉政监督体系，确保地方政府在廉政治理中占尽先机、不留死角。另一方面要建构地方政府廉政治理过程的理性化的参与体系。即强化区域廉政信息体系和信息资源的灵敏性和反馈性。智慧化的廉政治理模式意味着区域廉政信息得到充分应用和有效的反馈，由此在提升地方政府廉政治理公信力的基础上，实现多元主体参与廉政治理过程的有序化和规范化，从而推进地方政府的廉政治理过程的科学和有序运作。

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言：“浙江是中国的一个缩影。”[12]浙江近些年来在一体化电子政务体系等领域的努力，证明其已在“互

联网+”环境下实现智慧化廉政治理做出了突破性尝试，但现实缺憾也表明其离智慧化目标的真正实现依然还有一段路要走。从浙江实践着眼，启示着当前中国地方政府在“互联网+”环境下要切实推进廉政治理实现智慧化，就应进一步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建构“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科学保障体系。制度作为是社会规则，“是为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⑨推进“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智慧化，需要建构一套严密的相关机制进行保驾护航。通过对发展现状的考量，当前应优先形成以下三重机制：①建构“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专业领导机制。地方政府能否推进“互联网+”下廉政治理的智慧化转型，关键在于领导。当前应把着力培育一支兼具网络信息素养和廉政理论素养的领导队伍摆在首位，并使其成为地方廉政治理的中坚力量，确保治理过程的主动性和前瞻性。②建构“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机制。即针对互联网廉政信息系统的使用权限，根据区域廉政布局划分等级标准，对于涉密信息要重点保护，对于可公开信息要切实依法公开，对于无效信息则要限时销毁，力保廉政治理过程信息应用完全无隐患。③建构更加广泛的信息联通机制。即不仅在行政系统内部要实现信息联通，而且区域范围内的人大、政协、司法系统也应积极进行嵌入，并进一步囊括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廉政参与信息，以构建一个跨部门、跨机构更为广泛的信息协作体系，为提升区域范围内的廉政治理绩效提供信息保障。

第二，进一步创新网络技术，提升“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技术应用水平。智慧化的本质在于建立虚拟的“智慧大脑”系统，显然这一“换脑”过程的实现，是以相关技术的成熟为基本前提的。^⑩与网络化时代信息处理的简单模式不同，智慧化模式下的信息处理系统不仅要具备对数据信息的挖掘和感知能力，更强调的是对信息分析和处理系统的有效建构，这涉及到预测模型、集成学习、遗传算法、模式识别、回归分析、聚类分析等多个层面的技术。目前，国内该领域走在前沿的主要是一些知名电商企业，地方政府在该领域还存在明显劣势。推进“互联网+”环境下廉政治理过程的智慧化，地方政府不应仅满足于Web2.0时期的大众化应用技术，而应把进一步推进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上。对此，可通过同科技企业进行合作的途径，借助其在科技资源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优势进行展开，由此建构与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相契合的数据交换系统、操作系统、安全防卫系统等，搭建地方政府智慧化廉政治理的基本网络框架。同时，要着力推进实践应用，系统只有不断通过实践检验才能走向成熟化，在建构智慧化操作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实战不断发现问题、总结问题和解决问题，真正推进其在廉政治理中起到预防和治理作用。

第三，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推进“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结构的智慧化转型。地方政府是区域廉政治理的根本主体，面对“互联网+”环境下大规模信息嵌入及其对治理体系的转型诉求，地方政府若依然局限在科层制治理模式范围内，则任何新制度、新技术的应用效果都会大打折扣。推进“互联网+”环境下地方廉政治理智慧化模式的建构，迫切需要地方政府形成以数据信息为核心的廉政治理体系。基于浙江实践的分析和廉政治理智慧化路径的内在诉求，当前应着重做好两方面工作：①要推进以区域廉政治理信息系统为核心的治理机构的建构和完善工作。通过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业性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区域范围内廉政治理信息资源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等工作，以提高对廉政治理信息的处理效率，为区域廉政治理能力提升提供组织支撑。②要切实推进地方政府廉政治理模式的善治转变，善治的主要特性就在于透明性和回应性，这与“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智慧化廉政治理是不期而遇的。地方政府应积极挖掘廉政治理系统中的合作信息、社会参与信息和反馈信息，并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区域廉政治理进程，由此在形成多元协同的进程中推进地方廉政治理走向有序化发展。

第四，进一步强化人才培育，夯实“互联网+”环境下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人力资源根基。人是一切社会活动的根本主体，无论是“互联网+”环境下廉政治理模式的创新，还是智慧化网络廉政治理平台的搭建，都需要地方政府在人才资源的集聚上做到与时俱进。作为“互联网+”环境下的廉政治理主体，要真正在智慧化运作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就不仅要求其有扎实的政府治理和廉政建设理论基础，同时也要具备一定的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技巧，即其本身希求的一种具有政治学、行政学、统计学、

数学、计算机科学等在内的跨学科知识体系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已有高校开展专业的廉政学人才培养工作,如2010年,中国人民大学就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了联合培养“反贪硕士”的研究生备忘录,开展职务犯罪侦查方向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但这一项目主要还是局限在法学学科范围内,[15]基于地方政府学、计算机科学和信息科学等学科领域的廉政治理人才培育依旧较为欠缺。对此,地方政府可进一步依托相关高校的知识储备优势,通过跨学科联合培养的途径,着力培育一支既有廉政理论根基,又精于信息技术的全方位综合性人才队伍,并将其选配到廉政治理的关键岗位上来,形成“互联网+”环境下智慧化廉政治理运作的核心中枢,为提升地方政府廉政水平奠定坚实的智力根基。

参考文献:

- ①习近平.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
-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N]. 人民日报,2015-10-30.
- ③刘金婷. “互联网+”内涵浅议[J]. 中国科技词语,2015(3).
- ④尼葛洛庞帝 N. 数字化生存[M]. 海南:海南出版社,1997:4.
- ⑤斯托克 G. 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9(1).
- ⑥中纪委让群众举报更畅通[N]. 人民日报,2015-03-24.
- ⑦查德威克 A. 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5.
- ⑧CNNIC. 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16-06-28].
- ⑨2014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R/OL]. [2016-06-28].
- ⑩2014年浙江省互联网发展报告[R/OL]. [2016-06-28].
- ⑪胡洪彬. 地方廉政文化资源的系统模式与优化机制[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
- ⑫习近平. 构建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和谐社会[N]. 人民日报,2005-11-09.
- ⑬诺斯 D.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
- ⑭钱志新. 智慧化是信息化发展的最新阶段[N]. 新华日报,2013-02-05. [15]林衍. “反贪硕士班”的理想与现实[N]. 中国青年报,2013-07-17.